

招标项目委托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为“委托人”）的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采购母胎中央胎监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方式为 公开招标，委托金额为 162.5^万元（含税）。现委托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托人”）作为招标代理人就该项目进行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法律规定，授权如下：

一、受托人负责以下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工作：

- 1、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
- 2、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起草、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 3、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协助确定入围投标人（如有）。
- 4、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 5、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人。
- 6、协助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7、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 8、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
- 9、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0、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 11、其他委托内容：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二、受托人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确保项目招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受托人依法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取：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订的合同标准计取。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